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536,977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8,571,946股减少至951,034,969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5.4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53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3.29%，最高成交价为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28,641.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因此，公司拟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27,536,977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78,571,946 股变更为 951,034,96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6,985	15.90%	155,606,985	16.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964,961	84.10%	795,427,984	83.64%
总股本	978,571,946	100%	951,034,96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备查文件清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